

永明強積金 收益基金



重要事項：

- 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本計劃)是一項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 投資涉及風險，並非本計劃下的所有投資選擇均適合所有人。投資回報不獲保證，閣下的投資/累算權益或須蒙受重大的損失。
- 閣下在作出任何投資選擇前，應先考慮個人可承受的風險程度及財務狀況。在選擇基金時，如閣下對某基金是否適合自己存有疑問(包括是否符合閣下的投資目標)，閣下應尋求獨立財務及/或專業意見，並須考慮個人情況而作出最適合自己的基金選擇。
- 年滿65歲或年滿60歲提早退休的成員可(按照受託人在遵守《強積金條例》和《強積金規例》的前提下可能不時確定的方式和條件)申請分期提取強積金權益及/或可扣稅自願性供款權益。詳情請見本計劃之強積金計劃說明書第6.1.12部分「權益的提取」。
-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概不保證派息的分發、資本或投資回報、分發派息的頻率，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派息可從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導致可供分發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派息。派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即構成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從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中進行提取。分發派息會導致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降低或調整。
- 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該等派息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適用於未年屆60歲的成員)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用於年屆60歲或以上的成員)，將無可避免地涉及一段投資空檔，期間派息並未被再投資。該等派息因而(每月)重複地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從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適用於未年屆60歲的成員)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用於年屆60歲或以上的成員)得到的回報或會因分發派息安排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為當派息被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升或已跌。因此，該等回報或會有別於具有類似投資組合但不包含此類分發派息安排的成分基金，而未必總是對該等成員有利。
- 您不應單靠本資料作出投資決定。
- 您應在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查閱本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及有關市場推廣資料，以獲取有關詳情及風險因素。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照顧強積金成員不同階段需求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旨在提供穩定派息¹（派發息率並不保證，派息可從資本中分派），並透過將派息再投資持續滾存資本，旨在協助強積金成員在退休前累積儲備。

隨著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的推出，Sun Life 永明的強積金成分基金增加至 19 項，為強積金成員提供更多元化的選擇，滿足不同的投資偏好及需求。

推出日期

2025 年 2 月 17 日

投資目標及重點

-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是一項均衡基金，尋求向成員提供中至長期的穩定收益（透過向成員帳戶分發派息，而視乎成員的年齡，該等派息將被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其則投資於一個核准匯集投資基金 — 景順集成投資基金 — 環球入息基金（「景順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及資本增長。
- 此基金投資約 20%-60% 於環球股票，20%-60% 於環球定息證券，及 10%-30% 於房地產投資信託基金（房地產基金）



基金特色

基金管理費

適用於未年屆 60 歲的成員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1.11%
(適用於未年屆 60 歲的成員)

60 歲或以上成員的基金管理費優惠

上限為每年資產淨值的
0.91%
(由成員年屆 60 歲之月起適用)

風險級別：參閱最新的**季度基金概覽**或www.sunlife.com.hk

派息次數

旨在每月¹派息

(派發息率並不保證，派息可從資本中分派)

分發派息¹於指定成分基金

於記錄日當天
未年屆 60 歲的成員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於記錄日當天
年屆 60 歲或以上的成員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派息流程

收益基金

投資於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記錄日

釐定帳戶內所持有並有資格獲分發派息的單位數目

除息日

單位價格降低或調整以反映派息的分發

派息日

除息日後的10個營業日內 · 分配派息至帳戶

再投資於保守基金 / 收益基金

派息於派息日再投資於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
(其則投資於景順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
(適用於記錄日當天未年屆60歲的成員)
或
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
(適用於記錄日當天年屆60歲或以上的成員)

備注

1.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預期透過按月向成員的強積金帳戶分發派息，以提供穩定收益。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擬定於發行日期(即2025年2月17日)後的第七個月(或由永明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投資經理)建議且受託人或投資經理認為合適的任何其他月份)開始分發派息。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根據成員於記錄日的年齡自動再投資於指定基金。如成員於記錄日未年屆60歲，派息將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其則投資於景順基金的累積單位類別。如成員於記錄日已年屆60歲或以上，派息將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而此項再投資將需承擔有關風險(如一般投資風險)及適用於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的費用及收費。

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就資本或投資回報或派息金額/派息率概不提供任何保證，並且不擔保分發派息的頻率和派息金額，而派息金額/派息率亦可能出現波動。派息可從已變現之資本增值、資本及/或總收入中撥付，同時亦可從資本中記入/支付全部或部分費用、收費及開支，導致可供分發派息的可分派收入增加，因此，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可能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派息。經管理局及證監會事先批准後，受託人可在向本計劃的成員發出一(1)個月的事先通知後修改前述派息分發政策。派息從資本中及/或實際上從資本中撥付，即構成提取部分原有投資或從任何歸屬於該原有投資的資本增值中進行提取。分發派息會導致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於除息日的每單位資產淨值立即降低或調整。儘管如此，派息仍會按上文所述分配至成員的帳戶以作投資。有關詳情，包括風險因素，請參閱強積金計劃說明書。

成員應注意，定期及頻繁地分發派息並將該等派息再投資於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適用於未年屆60歲的成員)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用於年屆60歲或以上的成員)，將無可避免地涉及一段投資空檔(即最長為除息日後10個營業日)，期間派息並未被再投資。該等派息因而(每月)重複地受間斷市場風險所影響。從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適用於未年屆60歲的成員)或永明強積金保守基金(適用於年屆60歲或以上的成員)得到的回報或會因分發派息安排而受到負面或正面的影響，因為當派息被再投資時，其每單位資產淨值可能已升或已跌。因此，該等回報或會有別於具有類似投資組合但不包含此類分發派息安排的成分基金，而未必總是對該等成員有利。這些成員應審慎考慮永明強積金收益基金是否適合他們，以及如有需要，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條款及條件

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指於永明彩虹強積金計劃的強積金計劃說明書中(包含其後補件)的「費用及收費」以及主要計劃資料文件中的「您的強積金供款會如何投資?」內所列出的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費之現行收費率。

重要資料

投資附帶風險，過去業績並不代表將來表現。投資回報可升可跌，因貨幣變動及市況，均可能影響投資價值。不同貨幣的匯率，亦可改變單位價值。投資於新興市場與已發展市場比較，可能會涉及較高風險，並通常對價格變動較為敏感。基金派息率不代表基金之回報率，派息率為正值不代表基金回報為正值，過去派息率並不代表未來派息率。

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香港九龍紅鸞路18號都大中心A座16樓

永明信託強積金熱線：(852) 3183 1888

傳真：(852) 3183 1889

www.sunlife.com.hk

永明金融集團成員之一 總公司設立於加拿大多倫多
由香港永明金融有限公司刊發 2026年4月編印

